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议题1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引言

[1] 本文件介绍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提出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供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本文件还介绍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与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关的活动。

2. 建议通过一五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草案（见本文件附件1至5）

[2] 草案背景信息见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状态框。

[3] 2025年7-9月（第一次和第二次磋商）收到的有关这些文件的意见已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¹。

[4] 讨论概要和拟议修订理由载于标准委、标准委工作组（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和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报告，同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²。

[5] 为简化流程，提交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文字未经排版，段落未加编号，作为单独文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³。通过后，将排版并以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文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

[6] 标准委建议植检委通过以下五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草案：

- CPM 2026/10_01：第2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和维护实蝇非疫区》）（2021-010）修订草案；
- CPM 2026/10_02：第23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验准则》）附件《实地检验》（2021-018）草案；

¹ 磋商意见汇总：<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

² 标准委及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2025年1月线上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4569/>

³ 植检委主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

- CPM 2026/10_03: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件《南洋臀纹粉蚧辐照处理》（2023-035）草案；
- CPM 2026/10_04: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木瓜秀粉蚧辐照处理》（2023-034）草案；
- CPM 2026/10_05: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榕树粉蚧辐照处理》（2023-033）草案。

[7] 请注意，文件 CPM 2026/10_01 中所载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包括 2015 年通过的附件 3、附录 1 和附录 2，分别作为附件 1、2 和 3，以确保保留相关信息，直至其作为指导材料更新和提供。

2.1 反对意见

[8]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第 3.5 节⁴），缔约方可在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前至少提前三三个星期，提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草案的反对意见，并附上技术理由和改进建议。相关缔约方应于植检委会议召开前尽最大努力寻求达成一致意见。反对意见将纳入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议程，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将决定下一步工作。

[9] 拟提交反对意见的缔约方，应按照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说明，在 **2026 年 2 月 16 日 12:00 (GMT+1)** 之前提交⁵。

[1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收到反对意见后，将尽快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补充文件，详细说明此反对意见，并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告知缔约方。敦促所有缔约方立即审查提交的反对意见，在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前努力处理反对意见。还提醒缔约方，细微编辑性修正可提交秘书处。缔约方若有并非完全反对的其他关注要点，也可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保留这些要点，供下次修改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考虑。

[11] 如未收到反对意见，植检委将不展开讨论并直接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3. 供注意—已通过的诊断规程（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2] 2025 年，广义多年异担子菌（第 34 号诊断规程）、苹果根结线虫（第 35 号诊断规程）、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属（第 36 号诊断规程）诊断规程草案已提交进入为期 45 天的

⁴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024/>

⁵ 目前对于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反对意见：<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objections-draft-ispms-prior-cpm/>

诊断规程通知期（2025年1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15日⁶），作为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

[13] 对于通过第34、35和36号诊断规程，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因此，2025年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以下内容，详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⁷：

- 第34号诊断规程（广义多年异担子菌）；
- 第35号诊断规程（苹果根结线虫）；
- 第36号诊断规程（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属）。

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注意到第34号诊断规程获得通过。

4. 供注意 — 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和第十九届会议（2025）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翻译调整

[14]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通过语言审查小组程序，旨在纠正已通过粮农组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中的编辑性错误⁸。语言审查小组完成标准审查后，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⁹上发布最终版并提请植检委注意。

[15] 请注意，语言审查小组法文协调员职位现已空缺十年。因此，在此期间，法文标准未经审查。秘书处已与使用法语的缔约方以及拥有使用法语成员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接洽，力图解决该问题，但尚未解决。

5.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正式译文的共同出版协议

[16] 秘书处标准制定组目前管理10项共同出版协议¹⁰。

[17] 提醒共同出版者通过植检委报告或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了解已通过标准的情况。秘书处将应共同出版者要求，发出已通过标准的MS Word文档。

[18] 希望与粮农组织签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其他文件非官方译文版共同出版协议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必要信息¹¹。

⁶ 45天诊断规程通知期：<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notification-period-dps/>

⁷ 已通过的诊断规程：<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⁸ 语言审查小组：<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

⁹ 经语言审查小组审查的文件：<https://www.ippc.int/en/about/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lrg-reviewed-adopted-standards-by-cpm-18-2024-and-cpm-19-2025-for-cpm-20-march-2026-to-note/>

¹⁰ 共同出版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copublishing-agreements/>

¹¹ 共同出版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copublishing-agreements/>

6. 参与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专家表彰

[19] 参与制定供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提请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注意的诊断规程专家名单载于附录 1。标准委邀请植检委对起草小组专家、缔约方或国际组织为制定这些国际植物措施标准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和感谢。

建议

[20]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和维护实蝇非疫区》）(2021-010) 修订草案；
- (2) 通过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验准则》）附件《实地检验》(2021-018) 草案；
- (3)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件《南洋臀纹粉蚧辐照处理》(2023-035) 草案；
- (4)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木瓜秀粉蚧辐照处理》(2023-034) 草案；
- (5)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榕树粉蚧辐照处理》(2023-033) 草案；
- (6) 注意到标准委代表植检委在 2025 年通过以下两项诊断规程（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附件）：
 - 第 35 号诊断规程（苹果根结线虫）；
 - 第 36 号诊断规程（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属）；
- (7) 感谢已通过标准的起草小组专家及其所属缔约方或国际组织（附录 1）对制定这些标准做出积极贡献；
- (8) 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已审查以下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及植检委建议；秘书处已相应纳入各项修改，并替换了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原有版本：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2022 年修正案；
 - 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判定水果的实蝇寄主地位》）附件 1（《确定水果的实蝇寄主地位的现有信息评价标准》）；
 - 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件：
第 46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桃实蝇的橙子低温处理》）；
 - 植检委最大限度降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建议（R-06）；
 - 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商品标准 1
《芒果果实的国际运输》；
 - 第 3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木材国际运输》）附件 1（《采用系统方法管
理与木材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9) 感谢参与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粮农组织翻译
服务部门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和植检委建议各语种版本付
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本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
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附录 1：标准制定活动相关表彰

[21] 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在制定 2026 年通过的以下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相关附件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2] 同时感谢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全体成员在起草供通过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件中所做的工作和贡献。

表 1：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和维护实蝇非疫区》）（2021-010）修订草案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组织	专家	职责
新西兰	Joanne WILSON	管理员
澳大利亚	Sonya BROUGHTON	成员
阿根廷	María Florencia VAZQUEZ	成员
巴西	Caio Cesar SIMAO	成员
中国	Zhihong LI	成员
日本	Toshihisa KAMIJI	成员
墨西哥	Arturo Bello RIVERA	成员
新西兰	George Stuart Cuthill GILL	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	Cory PENCA	成员
越南	Hoang Kim THOA	成员
新西兰	Preet PARMAR	东道国代表
新西兰	Nacanieli WAQA	东道国代表

表 2：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验准则》）附件《实地检验》（2021-018）草案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组织	专家	职责
日本	Masahiro SAI	管理员
意大利	Mariangela CIAMPITTI	助理管理员
阿根廷	Natalia LARREA	成员
中国	Hongxia JIANG	成员
埃及	Saleh Abdelsattar BAHIG	成员
加纳	Akosua Agyekumwaa ADOFO	成员
爱尔兰	Tamás Lajos SZÉKELY	成员
越南	Anh Tuan NGUYEN	成员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组织	专家	职责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aura Jayne STEVENS	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	Tracy BRUNS	成员
大韩民国	Kyu-Ock YIM	受邀专家
日本	Hiroki FUJITA	东道国代表
日本	Natsumi YAMADA	东道国代表
日本	Masumi YAMAMOTO	东道国代表

表 3: 第 35 号诊断规程 (苹果根结线虫)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组织	专家	职责
法国	Géraldine ANTHOINE	学科负责人、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	Norman BARR	审阅人、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homas James PRIOR	第一作者
加拿大	Fengcheng SUN	共同作者
中国	Jianfeng GU	共同作者
荷兰王国	Gerrit KARSSEN	共同作者
越南	Trinh Thi Thu THUY	共同作者

注：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表 4: 第 36 号诊断规程 (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属)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组织	专家	职责
美利坚合众国	Vessela MAVRODIEVA	学科负责人、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前成员
澳大利亚	Julie PATTEMORE	审阅人、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前成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hristophe LACOMME	第一作者
荷兰王国	Johanna W. ROENSHORST	共同作者
美利坚合众国	Rosemarie HAMMOND	共同作者

注：诊断规程技术小组